

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 文件 南通市 教 育 局

通银发〔2019〕26号

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 南通市教育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南通市金融知识纳入 国民教育体系小学课程工作的通知

农业发展银行南通市分行，各国有商业银行南通分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南通分行、城市商业银行南通分行，邮政储蓄银行南通市分行，南通市各农村商业银行、各村镇银行，各外资银行南通分行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（教体局），开发区社会事业局，通州湾示范区社会管理保障局：

为全面深入推进南通市金融知识纳入国民教育工作，提升社会公众金融素养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南通市金融知识纳入国民教

育体系小学课程工作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通银发〔2018〕103号),现就进一步推动落实相关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目标任务

通过“线上+线下”教育模式,让全市广大小学生更好地理解、掌握和运用金融知识,树立良好的金融意识,培养金融风险防范能力,实现“教育孩子、辐射家庭、造福社会”的目标。

(一)“线上教学”全面覆盖。

充分发挥网络课程交互性、共享性、开放性、协作性和自主性的特点,全市所有小学全面应用“南通市金融知识教育 Moodle 网络课程”平台(简称“南通金融素养”平台),在小学生中全面开展金融知识线上教育。

(二)“线下课程”做出特色。

鼓励各小学在推进“线上教学”的同时,结合自身实际,创新设计形式活泼、生动有趣、寓教于乐的金融知识课程,使金融知识“线下教学”富有趣味性、生动性,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与热情。

(三)打造国民金融教育品牌。

全面打造“线上教学”为主、“线下课程”为辅、“线上+线下”相结合的金融知识教育南通模式,开展教育的有效性评估,总结经验和做法,提高针对性,提升教育成效,打响南通市国民金融教育品牌。

二、职责分工

(一)人民银行主动协调、推动落实。

人民银行各支行要主动与教育部门沟通联系,推动本辖区开

展国民金融教育；与教育部门共同协商、制定、实施本辖区国民金融教育的整体推进计划、具体工作措施等；联合教育部门对本辖区国民金融教育开展情况开展评估、总结工作；推动本辖区金融机构与各小学开展结对共建活动，建立本辖区金融知识讲师团；联合教育部门开展金融国民教育系列评比活动；与教育部门联合编写南通市金融知识教材；推动本辖区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协会参与、支持开展金融国民教育工作。

（二）教育部门科学统筹、加强督查。

各地教育部门制定、实施本辖区国民金融教育的整体推进计划、具体工作措施等；部署、推动本辖区各小学开展国民金融教育工作；对本辖区各小学开展国民金融教育工作情况进行督查，将国民金融教育开展情况和课时完成情况纳入学校考评范畴；搭建金融素养教育（实验）学校联盟，定期开展教学研讨，组织骨干教师培训；对本辖区国民金融教育开展情况开展有效性评估和总结工作；组织开展本辖区国民金融教育系列评比活动。

（三）金融机构积极参与、大胆创新。

各金融机构与各学校建立“1+1”结对共建关系，支持结对学校开展国民金融教育；结合自身优势和特点，开展创新性的金融知识教学实践活动，建立金融教学实验基地，不断丰富“线下教学”形式；推荐优秀人才参选金融讲师，支持建立辖区金融讲师团；配合做好金融网络课程优化等其他工作。

（四）学校积极实施、力求实效。

为保障“线上教学”，各小学做好“网络课程”平台接入、相关教学安排、学生组织、场地提供等各项准备工作；结合实际，

灵活教学，与结对共建的金融机构自主开展“线下教学”工作；有条件的学校可创新开展金融知识教育方式，支持优化金融网络课程，参与编写金融知识教材；按要求完成其他工作任务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前期准备（4月）。

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和南通市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协会共同完成“南通金融素养”平台升级。教育主管部门、人民银行负责制定辖区推动落实方案。各小学确保能通过校园网访问“南通金融素养”平台，并提供教学场所、计算机设备等，并指定1至2名老师负责用户管理、维护工作。

（二）全面实施（5-6月）。

2019年5月1日起，各地教育部门组织指导小学五年级学生登录“南通金融素养”平台进行线上学习，6月底前，完成至少4节网络课程（2个课时）的教育和练习，学期结束前接受1次课程测试。学生在校期间统一通过学校计算机机房接受线上教育，在校外可通过互联网接受线上教育。班级班主任负责学生的学习管理。

与此同时，有条件的学校可开展金融知识线下教育，通过金融机构与学校结对共建，组建金融知识讲师团，创新金融知识教学方式，形式多样地开展线下金融知识教育。

（三）总结评比（7-8月）。

对本学期金融国民教育进行评估和总结，组织开展“示范学校”“先进共建单位”“精品课程”“最佳教案”“金牌讲师”“优秀学生”等系列评比活动，对金融国民教育中涌现的先进单位和

先进个人进行表彰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协调，建立考核机制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成立金融国民教育领导小组，履行本辖区金融知识国民教育工作的领导、组织、协调职责。各相关单位要密切配合、通力协作，做好工作部署、组织协调，建立考核机制，强化工作考评。

（二）加强效果评估，及时改进工作。

加强对教育效果的跟踪评估，分析、总结工作中的成效与不足，及时改进工作，提升实际成效。

（三）加强总结宣传，不断扩大影响。

各参与部门、学校、金融机构要主动发掘和提炼工程推进中的好做法、好经验，充分利用各自的宣传载体和平台，共同做好宣传、推广，扩大影响力。

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



南通市教育局

2019年4月5日



抄 送：人民银行南通市各支行，南通市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协会。

内部发送：李丹瑾行长，胡永彬副行长，办公室。

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办公室

2019 年 4 月 19 日印发